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江海证券开始代理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0）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华泰证券开始代理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0）、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35）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决定旗下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0）自2018年9月3日起参与华泰证券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内容：

销售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华泰证券	自2018年9月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APP、官网、柜台等所有场外购买渠道成功办理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购业务的(仅限场外)，前端认购费率、申购费率按原前端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的1折优惠。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上述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东方财富证券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217027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017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51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0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79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0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46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1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68
招商制造业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69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97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98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1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03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89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917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56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7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8
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06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88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2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7

且自2018年9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一）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方财富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二）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9月3日起，民商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	217203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8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17017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17019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217027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017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51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0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79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0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46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1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68
招商制造业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69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97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598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1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03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89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917
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56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7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8
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06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88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217014

且自2018年9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民商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一）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商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二）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商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商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天尚”）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3月8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1日是中欧天尚的首个开放期，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中欧天尚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18年9月21日）日终，中欧天尚出现基金合同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9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天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天尚债券A	中欧天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95	0042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中欧天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18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8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1日，自开放期的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9月2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以外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1%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与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相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20%
	N≥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2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5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7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8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9	001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0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1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2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3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5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6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7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18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2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6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8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2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8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1912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3	002013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2014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5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	002478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02479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2	002532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1	003021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6	002920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8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1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2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73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74	004525	中欧达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04728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6	004729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7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8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9	004850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1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2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3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4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04847	中欧聚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7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8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0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2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3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4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5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7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8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9月25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4号

债券代码：122495 债券简称：14亨通0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4

2、回售简称：亨通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5日、9月6日和9月7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6、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上调至5.44%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9日公告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22495，简称“14亨通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4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44%，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44%。

3、“14亨通02”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5日、9月6日和9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亨通02”进行回售申报，若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4亨通02”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4亨通02”。

6、本公告仅对“14亨通02”持有人申报回售的相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亨通02”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4亨通02”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亨通0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回售	“14亨通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登记期	2018年9月5日、9月6日和9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4亨通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亨通02”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二、“14亨通02”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4亨通02”。

3、发行总额：7亿元。

4、债券利率及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4.4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代码：122495；债券简称：14亨通02。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公司选择上调“14亨通02”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4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44%，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44%。

四、“14亨通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4，回售简称：亨通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5日、9月6日和9月7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需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亨通02”，请“14亨通02”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44%。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4亨通02”派发利息为44.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亨通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5日、9月6日和9月7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亨通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5日、9月6日和9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亨通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亨通02”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亨通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8月30日	披露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上调票面利率公告
2018年8月31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3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4日	披露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5日、9月6日和9月7日	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期
2018年9月11日	披露本次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披露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亨通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亨通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因10月2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亨通02”债券。请“14亨通02”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亨通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联系人：温小杰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人：奚飞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5	000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出日为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以进行成交查询。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0%）+100.00=100,1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0%）]×0%=0（元）

转入份额＝100,100/1.288=77,717.39（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3个月的本基金A类份额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1.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1+1.20%) =127,272.73（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1+1.20%)]×1.20%=1,527.27（元）

转入份额＝127,272.73/1.088=116,978.61（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转换转入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